

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空气净化剂安全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委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本标准的编制工作由（负责起草单位）上海时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承担，并由（参加起草单位）上海逸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钛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亿夫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鸿景（宁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光净界环保有限公司、上海博仕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完成。

（二）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编制目的是规范空气净化剂类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性指标，填补该类产品安全技术标准的空白，提升行业准入门槛，为生产企业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质量和安全评价准则，以及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对该类产品监管的评价依据。

本标准编制意义是推广绿色、健康、安全的产品，获得消费者和社会广泛认同，切实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升行业对于空气净化剂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引导行业走健康、环保、安全的发展道路，保障广大消费者权益。

二、编制原则

(一) 规范性原则

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本标准的编写质量。

(二) 适用性原则

空气净化剂属于日用化学工业产品,但是不能明确归类于化妆品、消毒剂、化学品等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及管理体的产品。为更好地保护空气净化剂使用者的安全和健康,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发展的需要,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化妆品、化学品、食品、洗涤剂、消毒剂等各类别相关现行标准。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1年10月,上海时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团体标准《空气净化剂安全技术要求》立项建议书,提出立项申请。

2021年10-11月,为积极有效地开展本标准的制定工作,协会标委会根据《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综合分析收集的国内外资料、走访调研情况和专家建议。

2021年11月5日,协会标委会组织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通过,正式立项。

2021年12月,协会标委会组建由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上海时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逸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钛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亿夫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鸿景(宁波)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光净界环保有限公司、上海博仕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等组成的标准编制工作组，提出标准编制工作计划。

2021年12月，上海市室内空气净化行业协会在上海召开了第一次起草组工作会议。会议对《空气净化剂安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草稿进行了研究并提出起草意见。

2022年4月，上海市室内空气净化行业协会通过网络会议线上召开了第二次标准编制会议。会议研究了标准的框架、主要技术内容、试验方法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2022年5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对讨论稿进行进一步的分工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主要结构与关键技术内容说明

(一) 主要结构

本标准分为7个章节，包括：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分类与命名
- 5 技术要求
- 6 试验方法
- 7 检验规则

（二）关键技术内容说明

引用文件为现行有效的国内外标准及相关法规：《化学品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方法》GB/T 21605-2018、《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26396-2011、《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QB/T 2761-2006、《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

产品分类按照内容物性状，可分为：喷涂型（喷雾型）、固态型。

禁用组分、限用组分的确定参考了欧盟 REACH 法规限制物质清单和 SVHCs（高度关注物质）清单、韩国环境部《特定产品风险、安全及商标的关注》限值标准，并结合国内市场上产品的实际情况。

毒理学、微生物、有害物质指标根据空气净化剂的特性、使用的方式、人体可能接触的途径做了相应规定。

试验方法全部参考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及相关法规进行。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相关情况的说明

国外尚无空气净化剂相关的安全技术要求标准。本标准参考了国内化学品、化妆品、消毒剂、洗涤剂，及欧盟 REACH 法规、韩国有关法规等多个标准要求，进行编制，在规范空气净化剂安全技术要求的同时，又保持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推荐性标准的统一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